

中部地区县城经济加快农业产业化的几点思考

文/郝林娟

促进中部崛起是党中央、国务院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中部地区在实施这一战略决策中，必须做好县城经济发展这篇大文章。县城经济联结城乡、对接工农，是解决“三农”问题，加快中部崛起的重要力量。同时，中部地区多数是农业大省，县城人口占78%以上，县城经济GDP占全部GDP的一半以上，在中部地区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部地区的县城经济虽然有较快发展，但与东部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所以，不加快县城经济的发展，中部崛起的战略就难以实现。加快中部县城经济的发展，根本出路在于加快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因为农业产业化综合发挥了生产专业化、布局区域化、经营一体化、社会服务化、管理企业化等诸多优越性，是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根本途径。本文侧重分析中部地区县城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应主要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职能，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当前条件下，政府对农业产业化的宏观调控，应在以下几方面予以加强：一是加强经济立法，建立健全法律保障体系，将农业产业化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势必涉及生产、流通、消费、金融、保险、外贸和科技推广等多个领域。因此，必须用法律法规的形式确立各类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的地位，规范各方的经济行为，并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为贸工农一体化组织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和宽松环境；二是积极培育、完善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农业市场运行机制。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完善的市场体系和市场运行机制为基础。为此，应健全以初级市场为基础，以区域性批发市场为龙头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设备完善的市场网络，加强和完善农村市场管理，服务和中介关系等，建立和完善各种农业市场运行机制，以保证农村市场的有效运行；三是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创造资金投入条件。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一定的资金投入为先决条件的。在中部地区县城经济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需要借助外资力量驱动发展。而良好的投资环境是投资者愿意进入的基本前提条件，这是不争的事实。所以，对于地方政府来说，加快中部地区县城经济的发展，要特别重视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提高，只有软、硬环境搞好了，外商有了投资安全感，才会自愿将资金投入到了县城经济中；四是，政策倾斜、资金扶持，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与扶持，突出抓好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民补贴政策的落实，使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特别是伴随新农村建设的进行，加大对农村经济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促进县城经济的快速发展，实现中部地区的崛起。

二、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农业的专业化和产业化经营，拉长农业产业链条。

龙头企业是农业产业化的主导力量，各地依托主导产业和生产基地，发展具有强大带动力的龙头企业，是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中之重”。县城经济发展中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积极吸引中心城市的大型工商企业进入县城经济领域。中心城市中的大型工商企业介入县城经济领域，具有更强的产业牵动力和运行效率：〔1〕、大型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具有中长期投资能力，可以适应农业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从而能保证县城农业一体化经营体系的稳健运行；〔2〕、大型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可以大幅度的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可以从市场上获取超额利益，使参与一体化的各方分享技术创新的新增利益，从而为一体化组织注入内在的生命力；〔3〕、大型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够有效的提高需求弹性小而异质性较强的农产品的价值实现能力，从而最终实现生产与市场的对接，真正带动千家万户的农民进入市。

二是，积极培育和扶持农业产业化中的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成长起来的龙头企业，较之中心城市中的大中型企业更有利于带动农业产业的发展。因为这些企业本身就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产物，不仅熟悉农业产业化的经营之道，而且更容易将农业与工业、农业种植与农业加工等对接起来，有利于培养农业新的增长点，所以应加快农业内部龙头企业建设，加快农业中龙头企业建设，〔1〕要按照打破地域界限、优化资源配置、相对集中发展、形成规模经济的原则培育产业化的龙头；〔2〕要突出大（规模大、带动面大）、高（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外（外向型）、新（新产品）、多（多种所有制、多形式）。〔3〕要采取合同契约、股份合作、资产参与等多种模式，使龙头企业与广大农户之间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利益共同体。这样做的结

果使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辐射作用更强，农业产业化发展更快。

三、完善农业产业化系统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

农业产业化的实质是要建立一种有效的机制，使农户在参与产业化经营中能够得到比单纯搞初级产品生产更多的利益。因此，完善农业产业化系统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主要应处理好龙头企业和农户的利益关系。从长远看，龙头企业也只有让农户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其自身才能不断发展壮大。完善农业产业化系统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首先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健全利益机制。通过实行农产品收购保护价，承贷转贷等，建立风险基金制度等多种联系形式，形成企业和农户的利益共同体；其次，要推行合同化的管理机制，凡是通过农民建立基地的企业，都必须与农民签订完备的购销合同，以避免造成当产品市场价格高时，农民违约卖高价，当市场价格低时，企业拒收拒购、压级压价、拖欠贷款等现象发生；再次，要建立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以行政、法律手段为内容的监督约束机制，要与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保护利益联结机制不受侵害。最后，要加强组织制度建设。股份合作制的组织形式，既能发挥股份制产权明晰的优点，又能保留合作制劳动联合的特点，使企业与农户的两个积极性都能得到发挥，真正形成互利互惠、兴衰与共的一体化经济实体，是从根本上强化龙头企业与农户间利益联结机制的措施，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时应按此方向积极加以引导。

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

以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为基础的现代高新技术是当今最前沿的技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业，使农业这种前人普遍认为不具备成长性的实型的传统产业第一次真正有了新生的希望。一是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运用，将全面改善传统农业在时空条件上的弱势。二是现代基因和生物技术的运用，将空前拓展农业的劳动对象和生产领域。三是新能源、新材料、核辐射和航空航天等其他高新技术的运用，将大大改进农业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手段，从而创新和构造出新的农业生产动力系统，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

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业，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重大课题，当前，最紧要的是要研究和解决两者结合的机制和形式问题。本文认为，二者的结合应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

首先，要建立微观主体运用高新技术的利益激励机制。为此，〔1〕加大国家对高新技术在农业中应用的投入和补贴力量，让农户至少是一部分年收入较高的农户能够用的起高新技术。〔2〕优先推广共享性强、对单个农产品成本费用较低的高新技术。如信息网络技术便具有这一特征。

〔3〕在不影响高新技术效能的前提下，进行“土法上马”式的改造。

其次，要建立高新技术的市场转让机制。高新技术的发展及其商品化、产业化，最终归宿在市场。对于那些市场效能和产业化程度高的高新技术项目，应通过明晰产权、对科研单位实行企业化改革和鼓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等办法，促使其按照市场机制来进行研发、转让和推广。

再次，要设立农业高技术产业风险投资基金。中部地区长期以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特别是高新技术难以实现产业化，原因很多，其中缺乏风险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机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为解决这一问题，为鼓励其它风险投资基金向农业高新技术项目投入，各级政府应制定一定的政策，支持设立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基金。

最后，根据国外的经验和近年来我国各地的实践，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普遍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具体可采取如下有效形式：〔1〕建立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园区；〔2〕走产学研结合的路子；〔3〕公司带动农户。这是一种典型的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对于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五、建立健全县城经济农业产业化的社会服务体系

农业产业化使农业由原来传统的单一的生产扩展到加工、销售、贸易等领域，交叉增多，综合性增强，这就对社会化服务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现阶段，中部地区县城经济中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社会服务体系，主要应作如下工作：

1. 完善农业产业化社会服务组织。现阶段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建立，应以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基础，以国家专业经济技术部门和龙头企业为依托，以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大力培育和扶持社会区域性服务组织及农民自办的各种专业协会，建立多种经济成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体系，并引导农业服务组织向实体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2. 规范各类农村服务组织的服务行为。各种类型的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对农业和农民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依法规范自身行为，通过加强信息引导和技术指导，发挥传播媒介和科技部门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发布市场信息、科技信息，形成网络，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

3. 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服务农业产业化的重要作用。供销合作社必须从转变经营思想、强化服务意识、增强市场观念入手，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密切与农民的联系，促进农产品市场化、专业化和一体化。除此之外，还要大力发展龙头企业，组织农民兴办专业合作社，使之成为农业产业化的重要载体和供销社新的经济增长点（作者单位：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我国传统产业集群的持续竞争优势
企业在建筑节能市场的前景展望
我国体育产业发展及其对策研究
对产业竞争力的几点认识
论体育产业经济效益的创造源
关于我国目前产能过剩问题的分析
促进陕西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
中部地区县城经济加快农业产业化的几点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